

2023
FUTURE
CONTENT
prototype

2023年
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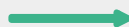
TAICCA

計畫宗旨

為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，鼓勵業者勇於創新與實驗，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，並發掘及培育更多內容應用與科技跨界作品，進而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。
鼓勵業者運用5G、AVMR及多元科技技術，投入新型態內容及相關應用技術的原型開發，打造未來內容與科技應用更多元的樣貌。

執行時程

徵件
報名



執行
期程

即日起至
112年4月17日止
*** 17:00截止收件**

獲支持名單公告日起六個月

提案開發型態

內容類型

影視、音樂、出版、ACG(動畫、漫畫、遊戲)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時尚設計等，或其他類型之文化內容。



運用技術

應用既有技術或新技術，包含但不限於AR、VR、MR、遊戲引擎(Unity/Unreal)、大數據、人工智慧(AI)、無人機、感測技術、區塊鏈、體感技術(haptics)、偵測追蹤(object tracking)等

具體說明所運用技術之特性以及與提案之關聯性。相關技術如能運用並展現5G技術三大特性(大頻寬、低延遲、多連結)之一者尤佳。

提案類型

創新內容體驗組

- 以「**創新內容體驗**」為提案核心
- 提案重點：
 - 提案重點需包含**創意內容企劃、及所應用之技術。**
 - 說明如何達成演示其**服務情境**之成果

技術應用創新組

- 以「**文化內容應用之技術創新開發**」為核心
- 提案重點：
 - 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需**搭配文化內容**之案例情境。
 - 說明運用開發之技術類型、與現有技術**差異點及突破之處**、**技術驗證方法**，及對文化內容產業的助益。

提案人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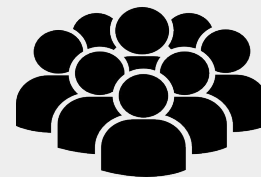
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



本國公司行號



大專院校



人民團體



財團、社團法人



學術研究機構

提案排除

提案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1. 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2. **同樣或類似計畫已獲本院、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文化部補(捐)助之財團法人、或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或支持者。**
3.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；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其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4.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，以及曾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退票之紀錄者。
5.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，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。
6. 陸資企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。

什麼是原型開發？

- 概念實驗發想
- 確認概念及內容應用技術可行

概念驗證
POC

- 進行內容/技術驗證
- 呈現使用情境或樣態供預測/理解未來產品樣貌
- 獲得初步使用回饋

原型開發
Prototype

產品
Product

- 修正提升
- 產出成品
- 進入市場

原型開發
結案成果

原型成果

原型成果應**呈現整體作品之核心概念**，並能**演示其創意內容或/及技術創新應用之情境**，協助評選委員與觀眾理解其未來產品化之樣貌及核心技術驗證。原型成果之呈現形式可為展演、互動體驗、影音或其他形式。

技術驗證
方法說明

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提案核心者，應提出其開發之**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應用文化內容之服務情境、技術驗證之方法，及技術可行性之說明**。例如提出端對端(end-to-end)應用服務驗證報告、系統架構、效能量測數據等說明，如若本體驗將使用特定硬體設備，則原型階段應已經技術測試並證明技術上可運作。

提交市場
初步調查報告

依原型提案規劃之市場調查方法，就原型開發之成果針對**主要目標受眾/使用者，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小規模調查**(調查樣本**至少30個**)，並提出**未來**將如何修正或提升作品之說明。

支持金&獎金

支持金 最高80萬元(含稅)

- 支持金佔計畫總預算之比例**並無限制**，惟考量開發成果品質，**應有自籌經費配合**
- **支持金不得用於以下項目：**
 - 機械設備、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購買。
 - 空間裝修或修繕。
 - 房屋租金、空間管理費、行政管理費。
 - 其他非執行提案計畫之必要支出項目。

獎金 20萬元(含稅)

- 結案成果獲評選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優良者
- 作為提案內容後續開發之運用。

核銷及撥款

1. 分2期撥付，第1期款(75%)於簽約後撥付；第2期款(25%)於通過結案審查後撥付。
2. 結案報告及相關結案資料未通過評選小組審查者，將不予核發第2期款。
3. 採就地審計，計畫相關原始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，免送本院。

報名時間&方式



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4月17日17:00止**

報名方式：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及文件上傳

評選流程



```
graph LR; A((基本資格及資料檢視)) --> B((書面初選)); B --> C((現場簡報決選)); C --> D[ ]; style D fill:none,stroke:none
```

基本資格及
資料檢視

書面初選

現場簡報
決選

評選基準 - 1

創新內容體驗組

概念創新性

35%

提案之內容運用科技技術，打造新型態內容樣貌與體驗，其概念之創新性，是否與現有內容有所區隔或突破之處，以及是否有助開展產業發展領域。

計畫可行性
及合理性

30%

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可行性，以及計畫實施方法、執行時程、經費、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。

內容與
技術應用之
關聯性

20%

內容應用之關聯性與適切性，或有效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相互應用。

未來
發展潛力

15%

提案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競爭優勢。

評選基準 - 2

技術應用創新組

技術應用
創新性

35%

提案所開發之技術應用創新性，是否與現有技術具差異性及突破之處，以及是否有助開展產業發展領域。

可行性與
擴散效益

30%

提案是否具可行性、開發之技術應用是否具可複製性或具有市場擴散之發展潛力。

內容應用
之關聯性

20%

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應用於文化內容之關聯性，或有效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相互應用。

計畫合理性

15%

團隊實績、計畫實施方法、執行時程、經費、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。

申請&證明文件

1. 提案計畫書(計畫書要件請參閱要點附件一)
2. 預算經費表(格式請參閱要點附件二)
3. 必要文件：
 - 立案證明文件(主管機關核發最新函文、登記表、立案或登記證書)
 - 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(國稅&地方稅、開立時間應在112年3月1日以後)
 - 無退票紀錄證明(開立時間應在112年3月1日以後)
4. 其他文件:原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書、執行團隊合作意向書等, 依提案人需求提供。

重點Q&A

同一單位是否可重複提案？

→ **不可**，每一提案人限提案一件；提案內容需未經發表，且未授權第三方使用。

申請之後，如果同時獲得其他單位補助/支持，該怎麼辦？

→ 審查中或簽約後，得知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，請主動告知本院。
若獲本院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所屬機關、文化部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或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或支持者，不得獲得本計畫支持，故請擇一放棄。

重點Q&A

簽約後發現執行有困難，該怎麼辦？是否有展延的彈性？

- 如有正當理由需變更計畫或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最晚須於結案前1個月前提出變更或展延申請。
- 若計畫變更後總經費規模縮小達20%以上或有其他重大變更者，將送請評選小組重新討論核定實際支持金額。
- 展延期限不得逾2個月，展延視同計畫變更，計畫變更以1次為限。

辦理核銷時，原始憑證是否要送文策院？

- 不用，本計畫採就地審計，計畫相關原始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，免送本院。
- 務須確認經費支用符合相關會計法規規定及核定計畫方向，本院得要求獲支持之單位提供原始憑證以供查驗。

詳情請見官網公告&作業要點

聯絡窗口：

專案信箱 | prtp@taicca.tw

徵件工作小組 | 02-2745-8186 #317、#335